5.1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苏州职业技术大学**） 的 （**智能机器视觉创新应用实训室建设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视觉应用技术平台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智能视觉创新实训平台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5 万元[2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智能视觉综合创新平台应用案例开发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5 万元[3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5 日